

或商号放假，或农民歇工，都要上坟祭祖，能够腾出较多的空余时间前来赶会，有利于提高庙会的红火程度和增加经济收入。每届其时，龙王庙前高搭戏台，一过铁道，即遥遥可见。戏场的北面，轿车、牛车层层排列。一些有身份的太太小姐们高坐在轿车的辕头之上，跷着三寸金莲，表面是在看戏，却享受着被人看的感觉，所谓“赶小会”，就是公然欣赏女性小脚的盛会。

关于二里半村唱戏酬神和放河灯等习俗的形成原因，民国时期的报纸有“中元节二里半放河灯记”的详细报道，足可引用，无需笔者赘言：“本县二里半村靠黄河岸，村民除少数务农者外，大多靠船筏、脚运为生。他们认为终岁靠着河路生活，河神是必须虔诚地敬奉的，否则获罪于神，生活就得大起恐慌，所以不论困难到什么程度，每年七月十三至十六四日，总得演戏酬神。本年因河水暴涨，永恒西、公记二草行，为祈祷平安计，也集资加做河灯七百二十盏，与官渡口的合起来，总共千零八十盏，在昨天傍晚时分，大放河灯，因而较往年加倍热闹。”“昨日是农历七月十五，即中元节，俗谓‘鬼节’。是日也，家家户户上坟莹，烧点纸，送点钱，借以表示一点孝心。至于市民们也有一种举动，就是‘孟兰圣会’，焚个法船，请几个和尚唸经，据说是为‘普渡亡魂’而设。”“向例

每年的这天，城里的人，有的因为坟莹较远，便都拿着烧纸、点心，前往南门外旷野里、田垄上，焚钱化纸。因而这天南门外热闹异常，加以二里半演唱社戏，当然更加喧闹。……甫出新城，一片悲凄嘹亮的哭声，阵阵送入耳鼓，张目四眺，好多红红绿绿的女子，星散四野，大放悲声。”“在夕阳西坠，玉兔东升的傍晚时分，十数只小舟，由水手们开始拨动着，舟中满载着游客及河灯、爆竹一类的东西，一只较大的船里，和尚、鼓手在不停地奏着乐，鼓乐喧天，悠扬入耳，炮火齐发，耀人耳目。移时，在远远的河心，无数灯盏，随波逐流，闪闪烁烁，犹如明星，历时三钟，始告完结。”

总之，包头二里半渡口的酬神唱戏与祭祀放河灯等民俗信仰活动，不仅是娱神，更是形成跨阶层的文化共享，也是凝聚人心的重要方式。船工百姓等通过戏曲表演、放河灯祈求河神平息风浪、保佑航行平安，祭悼亡灵，获得心理慰藉，商人则通过赞助庙会彰显财力与社会地位。更深层次上，这种活动强化了码头社会的集体认同，通过这些民俗活动，我们看到了先民在艰苦环境中对生命的珍视、对和谐的追求，以及各种文化的交汇与包容。二里半庙会及其民俗信仰活动，无疑是黄河文明在包头地区的独特呈现。（作者系内蒙古敕勒川文化研究会副会长）